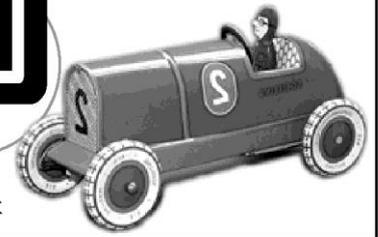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134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翁瑀彤 老師 編輯



行人過馬路 怎麼走才安全(上)

國內道路交通環境複雜，行人隨時隨地都要遵守交通秩序，且要注意周遭之人車動態，以防範突發之交通事故。

但是我國行人交通安全觀念不足，常忽視交通法令的存在，不僅危及個人生命安全，也嚴重影響其他車輛駕駛人的安全，因此行人應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。

研究發現，在小客車與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中，行人幾乎都受到傷害，其中有近半數因而致死，因此有必要提昇「走路文化」，即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上行走，不可任意攀越欄杆，如果沒有人行道，應靠邊行走，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或警察的指揮。

行人安全過馬路五步驟 「停、看、轉、揮、動」

1. 停-停人行道，不強行。
2. 看-看看號誌，小綠人。
3. 轉-轉左轉右，等車停。
4. 揮-揮手微笑，表謝意。
5. 動-動身起步，快步走。

★ 過馬路「三要」★

1. 要離路口三大步：
在行人道等紅綠燈時，與路口保持 3 大步距離。
2. 要走斑馬線：
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
3. 要左看 右看 再左看：
無車才通過，並隨時留意來車動態。

★ 過馬路「二不要」★

1. 不要闖紅燈
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號誌指示或警察指揮，處 300 元罰鍰。
2. 行人號誌秒數不夠時，不要過，等下次綠燈再過
行人綠燈倒數秒數不足，不強行通過；若遇到沒有行人秒數的路口，不確定時間，下次再過。



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edestrian/post/2007141420687>
<https://www.tnpd.gov.tw/pppc/News/Details/28331?sClass=4&unid=08058487-57e8-3dce-479f-ceedbc869b35>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ews/post/1911221142287>